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我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积极出席公司2014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的意见，尽可能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

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14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16		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6
现场参会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	
7	9	0	0	6	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召开次数	现场参会次数	通讯表决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3	3	0	0	0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0	0	0
战略委员会	0	0	0	0	0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，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在董事会做出决策前，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经过讨论，取得共识，并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	时间	届次	事项
---	----	----	----

号			
1	2014 年 2 月 18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
2	2014 年 3 月 11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《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
3	2014 年 4 月 2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
			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			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
			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			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》
4	2014 年 8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
			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5	2014 年 11 月 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》
6	2014 年 11 月 24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1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严防公司有任何触碰法律法规与高压线的行为。

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特别是有关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，认真谨慎地发表独立意见，从而确保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民的利益。

通过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以及投资者调研档案等，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对待所有股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通过公司组织的有关学习，进一步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特别对内幕交易的危害、防范有了更深的认识。

四、公司存在的问题与相关建议

2014年，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外，本人还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通过参观生产线、考察项目建设地及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调查，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运作规范。

本人建议公司关注宏观经济形式，借助资本市场，积极发挥品牌、资金等优势，实现行业上下游整合，稳步扩大规模，同时注意风险防控，在收购兼并前认真做好尽职调查工作；另外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，提升公司竞争力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2014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六、联系方式：

E-mail: sbz1947@126.com。

独立董事：陈仕明
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